宏泰人壽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自費團體保險
330團險保障計畫

身故 + 意外醫療 + 疾病醫療 + 癌症醫療 + 重大燒燙傷 = 每月330元



保障計畫內容

各計畫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單位：新臺幣

險種	計畫一	保障內容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5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20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00萬元	失能保險金(註1)
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GAT)	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附加條款(GAHI)	1,000元/日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註2)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GHI)	800元/日	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
	1,600元/日	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註3)
	1,600元/日	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註4)
	800元/日	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註5)
團體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GSI)	9,000元/次	每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6)
	9,000元/次	每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7)
團體防癌健康保險(GCP) (依實際約定承保項目及保額給付)	1,000元/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次	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
	15,000元/次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人年繳保費 3,960元		

註1：按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給付比例（5%~100%）。
註2：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3：不再計入「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4：不再計入「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及「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註5：於出院後依其實際接受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日數給付。
註6：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按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2.5%~100%）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註7：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按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2.5%~100%）給付。但同一次門診 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投保資格與投保年齡

投保資格	本人及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子女
	15足歲~65歲，續保至65歲	15足歲~23歲，續保至23歲（未婚且在學為限）

投保規定

- 本商品一律採年繳，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未到期月數收取保費。
- 申請加入本商品者需填寫投保資料表 、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基本資料／告知事項（即健康告知書）及病歷、 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始得附加。限職業等級1~4類人員投保。
-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本公司提出加保申請，於每月15日前申請，則加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 經本公司承保且完成繳費，將提供保險證。
-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本公司。
- 其它投保規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保留調整及最終承保與否權利。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hontai.com.tw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宏壽（通業）文宣字第 B011150002 號。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本商品文宣內文中提及之有關「本公司」之描述，意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GT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核准文號：83年11月7日 台財保第832061778號
修訂文號：115年7月1日 依115.3.2金管保財字第11504124151號令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GPA)

宏泰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附加條款(GAHI)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84年2月7日 台財保第841484169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附加條款(GAT)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核備文號：91年12月11日 (91)宏壽精字608號
修訂文號：109年2月5日 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GHI)
基本給付項目：每日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附加條款給付內容：每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87年9月11日 台財保第872441476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團體防癌健康保險(GCP)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癌症每次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保險金、癌症特定器官切除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經驗退費
(依實際約定承保內容給付)
等待期間：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核准文號：89年8月30日 台財保第0890706952號
修訂文號：112年2月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穩健・誠信・關懷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